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长久物流
CHANGJIU LOGISTICS

603569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九月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

（一）现场股东大会

日期、时间：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地点：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霞光里 18 号佳程广场 B 座 7 层）

（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9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集人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会议内容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三）主持人宣布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

（五）记名投票表决上述议案

（六）主持人宣布休会 15 分钟

（七）监票人公布表决结果

- (八)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九) 见证律师宣读股东大会见证意见
- (十) 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 (十一) 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 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按照持股数确定表决权。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需要在表决票上签名。

(二) 按审议顺序依次完成议案的表决。

(三)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可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提出质询意见，由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作出答复和解释，对涉及公司商业秘密的质询，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有权不予以回答。

(四) 表决分为赞成、反对或弃权，空缺视为无效表决票。

(五) 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六)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对表决结果和会议议程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七) 到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议案一：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8 年 7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董事王国柱先生离任事项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王国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国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国柱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王国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对公司治理、业务拓展、重大项目投资等方面做出了卓越的贡献。在此，公司董事会对王国柱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董事候选人的审核

经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提名张振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王国柱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相应辞去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其辞职原因属实。王国柱先生辞职后，董事会提名张振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职务，同时担任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本次董事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经审阅张振鹏先生个人简历等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6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张振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张振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张振鹏先生个人简历

张振鹏先生，出生于197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吉林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新疆新长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重庆特锐运输服务有限公司董事、佛山长众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吉林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湖北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辽宁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芜湖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青岛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长久集运物流有限公司监事、安徽长久物流有限公司监事、中江海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长久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监事。张振鹏先生历任中国一汽高级技工学校科长、中国一汽教育培训中心综合管理室主任及综合管理部部长。2010年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议案二：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关联方长久专用车中置轴轿运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现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简称“长久联合”）拟与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简称“滁州专用车”）、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吉林专用车”）签署《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详见附件），请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与滁州专用车、吉林专用车签订《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时止，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分别向滁州专用车、吉林专用车采购331辆、75辆中置轴轿运车，预计可能发生的交易金额分别为16,197.58万元、3,976.50万元，交易总额合计为20,174.08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新安江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薄世久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和销售专用汽车、车辆运输车、特种车辆、新能源汽车、罐式车辆、商旅汽车及装备、汽车零配件、半挂车系列、危化品运输车、储罐、罐式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产品服务及维修，并提供相关咨询业务；生产、销售普通机械、金属材料（除国家专营）、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

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滁州专用车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了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关联关系。

2、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吉林市丰满区深东路3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昕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1年2月17日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特种车辆、专用车辆的设计、制造、改制、销售、售后服务;汽车(不含品牌汽车)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吉林专用车控股股东为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构成了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关联关系。

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情况

长久专用车应依据合同约定的交车日期将车辆停放在约定的地点,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办理交付手续。

定价政策:公司通过公开的招投标形式,以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为参考,充分考量投标方的各项指标,确定中标单位。该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交易生效条件: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

2016年8月18日,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办公厅联合发布了《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治理方案”),《治理方案》明确规定截至2018年6月30日完成100%不合规车辆的更新改造,2018年7月1日起将只有满足

合规要求的中置轴轿运车和6位半挂车具备上路运营资格。从目前情况看，市场运力缺口较大。经公司经营管理层讨论，并通过严格的招标工作后，滁州专用车和吉林专用车由于其完善的专利技术及有保障的生产能力，中标本次采购计划。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合作关联方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回避了表决，会议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也参照了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请各位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 附件：1、与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
2、与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附件: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

甲方: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 长久(滁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CJZGZSY2018-176

签订地点: 北京

签订时间: 2018 年 月 日

第一条: 合同的定义:

1、“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长久专用车经销单位或长久专用车改装单位。

2、“甲方”系指签订本合同的车辆购入公司。

3、“车辆”系指“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车辆。

4、“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系指本合同,其附件为“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

5、“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系指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其补充、更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第二条: 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向甲方介绍了合同项下长久专用车的基本情况。

甲方已对合同项下的长久专用车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性能等充分了解。

第三条: 本合同项下车辆质量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对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随车交付甲方的《产品保修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乙方应将以下随车文件及物品在交接车辆时交付甲方,甲方应现场确认是否齐全:

1、随车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铁脚、绑带、灭火器等,具体以附件“中置轴验车交接单”为准);

2、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卡、产品一致性证书。

第六条: 双方约定: 乙方应按“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车日期,将长久专用车停放在约定的地点,甲方在该地点对长久专用车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验收当日书面提出。验收合格后,立即由双方办理交付手续,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甲方承诺按乙方制定的长久专用车销售付款模式,选定付款结算方式,具体以“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第八条: 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方式的,甲方承诺所交付的票据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应在五日内向乙方全额偿还票据资金,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1、银行对乙方或乙方的后手拒付的;

2、乙方或乙方的后手合法持有票据期间,乙方或乙方的后手丧失票据权利的;

3、乙方的后手向乙方追索票据权利的。

第九条: 乙方承诺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具体以“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为准。乙方出现延迟交货不长于5个工作日时,甲方表示理解。如逾期超过5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500元/天/台,且甲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或就未履行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对逾期未履行部分需要

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车款的利息用以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合同解除部分的甲方已付车款的利息损失（自乙方逾期超过 3 日起至今合同解除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计算）。

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仍无解决，乙方有权扣除甲方的预付款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未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车款的；

2、以车到付款方式结算的甲方，超过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车日期 15 日不进行验收提车的；

3、买受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仍无解决，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未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车型及配置交付的；

2、甲方收车三日内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的；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提交“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后，不得撤销订单。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撤销订单的，可在提交“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后 3 日内提出，且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违约金：

如长久专用车已经开始生产或尚未送货，甲方同意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所订购长久专用车价值（通用产品）的 0.5%，（特殊产品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长久专用车已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甲方同意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所订购长久专用车价值（通用产品）的 0.5%，（特殊产品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下长久专用车的所有权自甲方全部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时转移于甲方，但甲方未全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该标的物所有权仍由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的，甲方表示理解，但乙方须立即提报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开展以下事项：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本合同项下车辆出厂前安装智能通系统软件。智能通系统具备车辆数据记录、卫星定位和数据通信等功能。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利用智能通系统收集车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贷安全、电子围栏、区域控制、燃油消耗、科学行车、规范操作和出勤考评信息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收集的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车辆底盘的售后服务按照底盘厂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中置轴挂车的售后服务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1、乙方选用的国内所有底盘厂家的服务网络与乙方同步使用，为甲方提供一站式服务；

2、乙方对甲方提供上门免费培训服务；

3、对于服务站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有专门的飞行应急队，保证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4、对于服务站没有的维修配件，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送达现场；

5、中置轴挂车部分，保修期一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第十六条：乙方承担由乙方吉林工厂运送到甲方长春交车地点的运输运费，其他地点由甲方承担运输运费或自提，乙方产品全国配送业务指定甲方进行整包运输服务，具体运费标准由甲方双方协商制定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临牌保险办理，有效期至少 15 天以上。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有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其补充、更改需经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时止。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特别事项的其他约定：乙方发票的开具依据甲方要求协商办理

甲方（盖章）：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盖章）：长久（滁州）专用汽车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

邮编：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滁州凤凰路支行

帐号：2410301021000221636000003

税号：91341100MA2MX3XD57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编号: CJGZSY2018-176

一、订购标的物、数量及价款:

底盘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汽解放	CHX5220TCLA	红色	6X2	50.68	104台	5270.72
中置轴挂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8353-2A	CHX9180TCL	银灰				

底盘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汽解放	CHX5220TCLA	红色	6X2	47.68	42台	2002.56
中置轴挂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8353-3	CHX8170TCL	银灰				

一汽解放底盘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排放标准	国五
2	发动机:	大柴 CA6DK1-32E5
3	油耗 L/100KM	80km/h 等速行驶燃料消耗量(L/100km): 28.43
4	外形尺寸:	8800×2500×2800(空载)
5	总质量:	21500kg
6	整备质量:	115500kg
7	额定载质量:	99500kg
8	驾驶室:	2017 款 J6L 半浮平顶小排半驾驶室
9	方向机:	循环球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10	离合器:	膜片弹簧压紧式离合器
11	变速器:	CA10TAX130M
12	前轴:	1950 前轴, 整体式锻压成型
13	驱动桥:	457 冲焊桥
14	油箱:	500L 铝合金油箱
15	自重:	7100kg

中置轴挂车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外形尺寸:	22000/2550/3880
2	前车是否具备独立装卸能力	否
3	牵引机构形式	牵引球+稳定摩擦盘
4	中置轴挂车悬架形式	空气悬架
5	主车悬架形式	前板簧后空气悬架
6	总质量:	39400kg
7	整备质量:	19850kg

8	额定载质量:	19550kg
9	车轴:	德国SAF (空气悬架)
10	支腿:	自制
11	轮胎:	245/70R 17.5
12	液压系统:	长江液压

一汽解放 4X2

底盘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汽解放	CHX5180TCLJF	红色	4X2	49.68	50	2484
中置轴挂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8353-2A	CHX9180TCL	银灰				

底盘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一汽解放	CHX5180TCLJF	红色	4X2	46.48	135	6274.80
中置轴挂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8353-3	CHX9170TCL	银灰				

一汽解放4X2底盘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排放标准	国五
2	发动机:	大柴CA6DK1-32E51
3	油耗L/100km:	80km/h等速行驶燃料消耗量 (L/100km): 29.57
4	外形尺寸:	8800×2550×2800(空载)
5	总质量:	18000kg
6	整备质量:	6200kg
7	额定载质量:	11800kg
8	驾驶室:	2017款J6L半浮平顶小排半驾驶室
9	方向机:	循环球整体式动力转向器
10	离合器:	膜片弹簧压紧式离合器
11	变速器:	CA10TAX130M
12	前轴:	1950前轴, 整体式锻压成型
13	驱动桥:	457冲焊桥
14	油箱:	500L铝合金油箱

中置轴挂车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外形尺寸:	22000/2550/3880
2	前车是否具备独立装卸能力	否

3	牵引机构形式	牵引球+稳定摩擦盘
4	中置轴挂车悬架形式	空气悬架
5	主车悬架形式	前板簧后空气悬架
6	总质量:	35900kg
7	整备质量:	18840kg
8	额定载质量:	16930kg
9	车轴:	德国SAF (空气悬架)
10	支腿:	自制
11	轮胎:	双钱245/70R 17.5
12	液压系统:	长江液压

选装配置

序号	选装项目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价格 (万元)
1	威伯科 EBS	0.5	331	165.5

本订单范围内车款总价值为人民币 16197.58 万元 (人民币大写: 壹亿陆仟壹佰玖拾柒万伍仟捌佰元整)。

二、交付日期、地点、履行方式、付款方式:

交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 月 日	交车地点: 滁州\长春
提车方式: 自提	
甲方授权接车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20% 预付款, 原则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比例不超过全款的 30%; 即: 甲方在签订本订单后 7 日内支付 20% 预付款: 3239.516 万元, 余款: 12958.064 万元, 在验收提车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如结算方式发生变更, 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三、该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为编号: CJGZSY2018-176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附件经本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

甲方：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CJGZSY2018-158

签订地点：北京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第一条：合同的定义：

1、“乙方”系指与甲方签订本合同的长久专用车经销单位或长久专用车改装单位。

2、“甲方”系指签订本合同的车辆购入公司。

3、“车辆”系指“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车辆。

4、“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系指本合同，其附件为“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

5、“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系指本合同项下的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附件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其补充、更改须经甲乙双方签署方为有效。

第二条：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向甲方介绍了合同项下长久专用车的基本情况。甲方已对合同项下的长久专用车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和性能等充分了解。

第三条：本合同项下车辆质量执行国家法律规定的标准。

第四条：乙方对车辆质量及售后服务负责的条件和期限按照随车交付甲方的《产品保修手册》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乙方应将以下随车文件及物品在交接车辆时交付甲方，甲方应现场检查确认是否齐全：

1、随车工具（包括但不限于铁脚、绑带、灭火器等，具体以附件“中置轴验车交接单”为准）；

2、产品使用说明书、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卡、产品一致性证书。

第六条：双方约定：乙方应按“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车日期，将长久专用车停放在约定的地点，甲方在该地点对长久专用车进行验收，如有异议验收当日书面提出。验收合格后，立即由双方办理交付手续，车辆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之后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承诺按乙方制定的长久专用车销售付款模式，选定付款结算方式，具体以“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为准。

第八条：甲方以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方式的，甲方承诺所交付的票据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应在五日内向乙方全额偿还票据资金，以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其他损失：

1、银行对乙方或乙方的后手拒付的；

2、乙方或乙方的后手合法持有票据期间，乙方或乙方的后手丧失票据权利的；

3、乙方的后手向乙方追索票据权利的。

第九条：乙方承诺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交货时间进行交货，具体以“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为准。乙方出现延迟交货不长于5个工作日时，甲方表示理解。如逾期超过5日，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违约金500元/天/

台，且甲方有权决定继续履行或就未履行部分解除合同。甲方对逾期未履行部分需要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已付车款的利息用以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甲方损失的计算方法为：合同解除部分的甲方已付车款的利息损失（自乙方逾期超过 3 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准计算）。

甲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甲方，若甲方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仍无解决，乙方有权扣除甲方的预付款并要求甲方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 1、未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时间、金额支付车款的；
- 2、以车到付款方式结算的甲方，超过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交车日期 15 日不进行验收提车的；
- 3、买受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当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通知乙方，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三日内仍无解决，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尾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未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约定的车型及配置交付的；
- 2、甲方收车三日内出现非人为的质量问题的；

第十条：甲方向乙方提交“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后，不得撤销订单。

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撤销订单的，可在提交“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后 3 日内提出，且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违约金：

如长久专用车已经开始生产或尚未送货，甲方同意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所订购长久专用车价值（通用产品）的 0.5%，（特殊产品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如长久专用车已送至约定的交货地，甲方同意按照“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所订购长久专用车价值（通用产品）的 0.5%，（特殊产品 1%）计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下长久专用车的所有权自甲方全部履行完毕付款义务时转移于甲方，但甲方未全部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该标的物所有权仍由乙方所有。

第十二条：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履行合同的，甲方表示理解，但乙方须立即提报应急预案。

第十三条：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开展以下事项：

-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在本合同项下车辆出厂前安装智能通系统软件。智能通系统具备车辆数据记录、卫星定位和数据通信等功能。
- 2、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利用智能通系统收集车辆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车货安全、电子围栏、区域控制、燃油消耗、科学行车、规范操作和出勤考评信息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收集的上述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第十四条：车辆底盘的售后服务按照底盘厂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中置轴挂车的售后服务按照以下条款执行：

- 1、乙方选用的国内所有底盘厂家的服务网络与乙方同步使用，为甲方提供一站式服务；
- 3、乙方对甲方提供上门免费培训服务；
- 4、对于服务站无法解决的问题，乙方有专门的飞行应急队，保证 12 小时内

到达现场;

5、对于服务站没有的维修配件,乙方承诺 24 小时内送达现场;

6、中置轴挂车部分,保修期一年或 10 万公里(以先到为准)。

第十六条:乙方承担由乙方吉林工厂运送到甲方长春交车地点的运输运费,其他地点由甲方承担运输运费或自提,乙方产品全国配送业务指定甲方进行整包运输服务,具体运费标准由甲方双方协商制定

第十七条:乙方负责临牌保险办理,有效期至少 15 天以上。

第十八条: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若有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九条:本合同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其补充、更改需经本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后生效。

第二十条:本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年度结束时止。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特别事项的其他约定:乙方发票的开具依据甲方要求协商办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吉林市长久专用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地:

住所地:吉林市丰满区深东路 3666 号

邮编:

邮编:13201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吉林市分行高新支行

帐号:

帐号:22001616838055004531

税号:

税号:91220211565095932U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编号: CJGZSY2018-034

一、订购标的物、数量及价款:

底盘品牌	型号 (8353-3)	车身颜色	单位	单价(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中国重汽豪沃(T5G)	CHX5240TCL	红色	6X2	52.52	75台	3939
中置轴挂车品牌	型号	车身颜色	单位			
恒信致远	CHX9180TCL	银灰				
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 叁仟玖佰叁拾玖万 元整。				¥: 39,390,000.00 元		

底盘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排放标准	京五
2	发动机:	310马力
3	油耗L/100km:	28L
4	外形尺寸:	8680*2496*2760
5	总质量:	23500kg
6	整备质量:	7600kg
7	额定载质量:	15900kg
8	驾驶室:	T5G-D
9	方向机:	国产方向机GC110-15
10	离合器:	430拉式
11	变速器:	HW19712C+HW70直联取力器
12	前轴:	VPD060QB盘式曼前桥
13	驱动桥:	MCY13盘式曼后桥4.11速比
14	油箱:	600L
15	自重:	7600KG

中置轴挂车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1	外形尺寸:	22000/2550/3880
2	驾驶室、中置轴挂车满载离地高度:	280MM
3	前车上装整备质量	4050kg
4	整车燃油公告预计发布时间	2018年1月已经公布
5	前车是否具备独立装卸能力	否
6	中置轴挂车自重	8300kg
7	牵引机构形式	牵引球+稳定摩擦盘
8	牵引中心距前车底盘最后轴的距离	3000MM
9	中置轴挂车悬架形式	空气悬架

10	主车悬架形式	前板簧后空气悬架
11	整车油缸数量	6根
12	整车飞机跳板数量	1个
13	总质量:	41400kg
14	整备质量:	19950kg
15	额定载质量:	21450kg
16	车轴:	德国SAF (空气悬架)
17	支腿:	1个
18	轮胎:	双钱245/70R 17.5
19	液压系统:	长江液压

选装配置

序号	选装项目	单价 (万元)	数量	小计价格 (万元)
1	威伯科 EBS	0.5	75	37.5

本订单范围内车款总价值为人民币 3976.5 万元(人民币大写:叁仟玖佰柒拾陆万伍仟元整)。

二、交付日期、地点、履行方式、付款方式:

交车日期: 2018 年 月 日- 月 日	交车地点: 吉林市长久专用车院内或长春长久物流东山库
提车方式: 自提	
甲方授权接车人: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付款方式: 甲方在签订采购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20%预付款, 余款可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原则上承兑比例不超过余款的 60%; 即: 1、重汽 T5G 京五 2018 年 7 月 15 日开始交付, 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支付 20%预付款: <u>柒佰玖拾伍万叁仟元整 (7,953,000.00 元)</u> , 余款: <u>叁仟壹佰捌拾壹万贰仟元 (31,812,000.00 元)</u> , 在验收提车后 7 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	

三、该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订单为编号: CJGZSY2018-158

长久专用车买卖合同的附件, 与主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该附件经本合同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18 年 月 日

议案三：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开展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及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议案已经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久物流”）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以融资租赁的方式向关联方滁州专用车采购 331 辆中置轴轿运车、向关联方吉林专用车采购 75 辆中置轴轿运车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 150 辆中置轴轿运车中的 30 辆，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长久联合拟将以融资租赁的方式购入 436 台中置轴车辆（其中 30 台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购买 150 辆中置轴轿运车中的 30 辆，其余为本次向关联方滁州专用车采购的 331 辆中置轴轿运车和向关联方吉林专用车采购的 75 辆中置轴轿运车），与兴业租赁开展不超过 21,60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额度的融资租赁业务。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与融资租赁合同金额保持一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59483517R

成立日期：2010 年 08 月 30 日

注册资本：900000 万人民币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创业路综合服务区办公楼 D 座一层 110-111

法定代表人：薛鹤峰

经营范围：金融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

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公司经营业务中涉及外汇管理事项的，应当遵守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自营和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

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任何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类别：计划采购的固定资产

2、权属：长久联合

3、所在地：滁州、长春

4、交易标的与租赁公司签订相关合同之前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

1. 融资额度：21,600.00万元人民币。

2. 租赁物：长久联合前次拟采购的30台中置轴车辆及本次拟购置的406台中置轴车辆。

3.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长久联合以筹措资金为目的，将其拥有真实所有权并有权处分的租赁物转让给兴业租赁，再由兴业租赁出租给长久联合使用；兴业租赁根据长久联合上述目的受让长久联合转让给兴业租赁的租赁物并出租给长久联合使用。租赁期限届满，在长久联合清偿完毕本合同项下应付给兴业租赁的全部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的前提下，长久联合向兴业租赁支付留购价款后按“现时现状”留购租赁物，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

4. 租赁期限：自起租日开始5年。

5. 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5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45%。

6.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支付。

7. 担保安排：此次公司与兴业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保证合同》为长久联合在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负全部债务向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不可

撤销的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1,600.00万元。同时长久联合同意将车辆抵押给兴业租赁以担保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期限、租赁利率、租金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8UMN62

注册资本： 3247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 2017年06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大勇

住所：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新乡东岗村（吉林省长久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院内）

经营范围： 普通道路货物运输； 商品车运输； 汽车租赁； 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 物流信息咨询服务； 包装服务； 二手车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长久联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固定资产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进行融资创新，盘活资产，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资金成本，为公司的经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风险可控。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中介机构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吉林省长久联合物流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的担保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提升其营运效率，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且被担保人为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同时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本次担保事项已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与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6,385.75万人民币，均为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并进行表决。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办法

1. 股东大会议案的通过，由股东以现场记名方式或网络方式分别表决。
2. 本次会议指派一名监事，选派两名股东进行表决票数的清点、统计，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 议案表决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的股东在每一项议案表决时，只能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之一，并在表决票上相应意见前的方框内打“√”，如不选或多选，视为对该项议案投票无效处理。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4. 现场投票的股东如不使用本次会议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以外的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

北京长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6 日